

新昌县财政局文件

关于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 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各预算单位在实施项目采购后，应积极引导相关中标供应商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

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二、履约保险/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三、预付款保险/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申请相关中标项目的预付款，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有需要办理相关申请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已开通政采贷的各银行、保险机构咨询办理。

新昌县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2 日